

转型时期农民的阶层分化

——对大寨、刘庄、华西等13个村庄的实证研究

陆学艺 张厚义 张其仔

本文对现阶段我国农民的阶层分化进行了系统的考察。作者根据对13个村庄的调查，以职业类型、使用生产资料的方式和对所使用生产资料的权力作为分层标准，将农民划分为农村干部、集体企业管理者、私营企业主、个体劳动者、智力型职业者、乡镇企业职工、农业劳动者、雇工、外聘工人和无职业者等10个阶层，并指出，由于演化时间较短，目前农民的这些阶层还很不稳定，带有一定的过渡性。这种过渡性主要表现为：家庭对个人阶层身份的变迁仍有重要影响；各阶层同农业劳动和土地仍有或多或少的联系；个人阶层身份具有多重性，阶层意识普遍较弱；不同地区农民分层结构的差异较大，分为前分化型、低度分化型、中度分化型和高度分化型4种类型。随着农村改革和经济现代化建设的发展，这种农民的阶层分化将会进一步显现出来和稳定下来。认识这种变化，对于我们制定政策，更好地指导农村工作，尤为重要。

作者陆学艺，1933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张厚义，1940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农村社会学研究室主任、副研究员；张其仔，1965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人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发生了激烈的经济和社会变革，其中农民的阶层分化，大量农民由农业劳动者转变成新的阶层，是这一时期最重要的变化之一。由于农民已经分化成具有不同利益要求和地位特征的阶层，所以研究和认识农民的分层结构，是研究和认识农民的必要方法之一。只有根据农民已经分化的客观现实，识别出农民的分层结构，才能对农民的状况有一个科学的认识。

我们研究的样本是13个村庄。1990年7月—1991年8月我们对这13个村庄进行了调查。这13个村庄多数全国闻名，分布在7省12县，它们是：曾被树立为全国农村学习样板的山西省昔阳县大寨村，被毛泽东同志赞誉为“我们整个国家形象”的“穷棒子

社”——河北省遵化县西铺村，“青石板上种庄稼”的河北省遵化县沙石峪，由全国模范共产党员史来贺担任支部书记近40年的河南省新乡县刘庄，老典型、新贡献的“亿元村”——江苏省江阴市华西村，起草全国第一张包干到户合同书的安徽省凤阳县小岗村，全国第一个武装革命根据地的指挥中心的江西省宁冈县茅坪，80年代以来经济、社会发展比较快的河北省迁西县烈马峪、三河县西岭村和安徽省含山县房圩村，改革开放以后跨入“小康村”行列的湖北省洪湖市洪林村、河南省巩县竹林村、河北省香河县埝口村。在这13个村中，有11个行政村，2个自然村(村民小组)；有5个村属于丘陵区，3个村属于平原区，3个村属于山区，2个村属于圩区。这些村庄大部分属于中等发达或发达地区。之所以这样选择，是因为中等发达和发达地区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变化较快的社区类型。我们调查不发达村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对照。

一、分层标准

研究社会分层不是研究者按自己的主观意愿对社会成员进行分门别类，唯心地创造一种结构。社会分层是一种客观的结构，研究者只能发现、描述和解释这一结构。因此对于农民分层的标准，不能随研究者的偏好而任意确定，而是从社会现实中科学抽象出来。研究农民分层的关键是从社会现实中发现分层标准的逻辑起点。

在人民公社化时期，13个村庄的农民分层很不明显。农民之间的地位同一性是主要和普遍的。农民之间的差别更多的是一种功能差别。进入80年代以后，13个村庄的农民不同程度地发生了分层，农民开始逐步向非农民转化，农民之间的地位差别变得日益明显。造成这一变迁的基本原因是农村财产制度和职业系统的变化。

财产制度的变化主要表现为财产经营方式的多样化和所有制形式的多样化。人民公社化时期的农民没有经营自主权和支配自己劳动产品的权力，生产资料由集体统一支配和使用。农村改革把单一的集体统一经营形式，改变为以农户或承包单位为基础、家庭分散经营和集体统一经营同时并存的双层经营。这一转变在13个村庄中历时6年。最早发生这种转变的是安徽凤阳的小岗，时间是1979年；最晚发生这种转化的是河北遵化的沙石峪，时间是1985年。家庭承包经营形式的引入，标志着引入了一种新的资产经营形式，即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的资产经营形式。资产经营形式的多样化反映在农民身上，就表现为农民对所使用的生产资料的权力差别。

财产制度的另一个主要的变化表现在所有制方面。人民公社化时期的所有制结构是单一的集体所有制。农村改革改变了所有制结构的单一化状态，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格局。13个村目前存在三种经济成分：集体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大多数村庄只具有其中的两种经济成分，有3个村庄同时具有三种经济成分，另有3个村庄只具有集体经济一种经济成分。集体所有制在13个村庄中

都存在，是一种普遍的所有制形式。同集体经济发生联系的农民也最为广泛。

就职业系统来说，80年代前后13个村庄职业系统的一个明显的区别是单一化和多样化的区别。人民公社化时期绝大多数农民从事的是农业劳动，只有极少数人从事其它职业。相对于农业劳动者来说，从事其它职业的农民地位要高些，但其规模很小，对农村不能发生深刻影响。80年代后，农民的就业空间拓宽了，产业结构由单一的农业向农业和非农业同时并存的格局转化。农业之外的职业开始对农民发生越来越大、越来越深刻的影响。从表1可以看到，13个村庄中的劳动力在农业和非农业上的分布发生了明显的变化。1989或1990年的非农业劳动力比重在绝大多数村庄都超过了60%。

表1. 13个村庄农业劳动力和非农业劳动力的比重变化(%)

村名	农业劳动力比重		非农业劳动力比重		村名	农业劳动力比重		非农业劳动力比重	
	1978年	1989年	1978年	1989年		1978年	1989年	1978年	1989年
华西	80.7	1.3	19.3	98.7	沙石峪		65		35
刘庄	40.9	7.8	59.1	92.2	房圩	70.3	27.5③	29.7	72.5③
竹林	88	0①	12	100	大寨		43.3		56.7
洪林	53.5②	8.5③	46.5②	91.5③	西铺	98.03	39.49	1.97	60.51
雉口	71.7②	3.7③	28.3②	96.3③	茅坪	91.1	89.2	8.9	10.8
烈马峪	95.71	16.19	4.29	83.81	小岗	100	97	0	3
西岭		37.7		62.3					

注：① 竹林村没有专门的农业劳动力，其农业生产是通过乡镇企业职工利用早、晚和休息日来进行的，因此我们把该村的农业劳动力确定为零，当然这是不准确的。

② 1979年的比重。

③ 1990年的比重。

农民的分层正是发生在农村出现多样化的职业、多样化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和多样化的资产经营方式的背景下的。也就是说，当农村在集体经济之外出现了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在所有权和经营权相结合的经营形式之外出现了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的经营形式，在农业之外出现了其它各种各样的职业之后，农民相互之间的地位差别才变得明显起来。上述三者的多样化反映到农民身上就是农民之间的职业、使用生产资料的方式和对所使用生产资料的权力的差别。正是因为这种差别，农民才被分离为不同的阶层。阶层就是具有相同或相近职业，相同的使用生产资料的方式，和对所使用的生产资料具有同类权力的个体的集合。

以职业、使用生产资料的方式和对所使用生产资料的权力对农民进行分层，同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在根本上是一致的。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消灭了一方

占有生产资料、以剥削为生和另一方失去了生产资料、以出卖劳动力为生的两极对立，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这时如果仍以生产资料占有与否为唯一标准对农民进行分层，农民基本上就无层可分。虽然农村在改革之后出现了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但其数量和比例都比较少，不是普遍的经济形式。在公有制经济是主体经济形式的情况下，把职业引入分层标准是合理的。因为在生产力水平还不十分发达，劳动还是人们谋生的手段时，职业的差别就不可避免地表现为地位上的差别。把职业作为影响个人社会地位的因素之一，没有否定生产资料占有对个人社会地位的决定性影响，相反却是建立在这一根本前提之上和以此为出发点的。在把职业作为农民分层因素的同时，我们所考虑的其它两个因素更直接地反映了我们的分层方法同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方法的一致。把使用生产资料的方式和对所使用生产资料的权力这两个因素引入分层，就是把生产资料的占有影响个人社会地位这一命题纳入分层之中。把这两个因素同职业相结合作为农民分层的标准，是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具体应用。

二、分层结构

根据农民所从事的职业类型、使用生产资料的方式和对所使用生产资料的权力这三个因素的组合，我们对13个村的农民进行了分类，发现存在于目前农村的有10个阶层：农村干部、集体企业管理者、私营企业主、个体劳动者、智力型职业者、乡镇企业职工、农业劳动者、雇工、外聘工人、无职业者。这10个阶层具有不同的职业类型、不同的使用生产资料的方式和对所使用生产资料的不同的权力(详见表2)。这三个因素的不同组合决定了各个阶层的地位不同。具体到一个特定的村庄，这10个阶层不一定都同时具备。

表2. 10个阶层的参数组合特征

序号	阶层名称	参数组合特征	序号	阶层名称	参数组合特征
1	农村干部	社区管理、集体经济、所有权	6	乡镇企业职工	非农业劳动、集体经济、经营权
2	私营企业主	企业管理、私营经济、所有权和经营权	7	农业劳动者	农业劳动、集体经济、经营权
3	集体企业管理者	企业管理、集体经济、经营权	8	雇工	非农业劳动、私营经济或个体经济、经营权
4	个体劳动者	企业管理、个体经济、经营权和所有权	9	外聘工人	非农业劳动、集体经济、经营权
5	智力型职业者	智力型职业、集体经济、经营权	10	无职业者	无职业

农村干部阶层

农村干部阶层包括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支部成员及村民小组主要负责人。他们是农村政治、经济和社会的主要组织者，是集体资产的所有权主体代表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在农村的具体执行者。他们具有双重身份，既代表国家利益，行使行政职能，又代表农民利益，对农村经济和社区的发展起着关键性作用。

农村干部的地位和收入水平在社区间是不相同的。一个基本的趋势是，经济发展水平、特别是集体经济发展水平越高，农村干部的地位和收入水平越高，威望也越高。在这种情况下，农民对他们的怨言就比较少，他们的工作开展得也就比较充分。

农村干部的相对规模比较小，13个村的农村干部占本村劳动力的比重都在5%以下。比重最大的是竹林村，为4.2%，最小的是大寨，只有1.37%。因此农村干部的管辖幅度是比较大的。即使不包括无职业者和外聘工人，其管辖幅度也在20人以上，大部分在50人以上。如果把无职业者考虑在内，则管辖幅度更大，大部分在100人左右，最大的接近200人，如西铺村。考虑到农民居住的分散性，这样的一种管理幅度是很宽的。由此我们不难看到农村干部工作的困难程度。

集体企业管理者阶层

集体企业的管理者包括集体企业的经理、厂长、会计、科室负责人和供销业务人员。他们对企业的人、财、物和产、供、销有决策权，与企业职工的关系是管理者和被管理者的关系，与农村干部的关系是生产资料经营委托者和生产资料所有者代表的关系。他们对集体企业资产有经营权，没有所有权。这部分人的收入较高。如华西，1989年有集体企业管理者115人，他们租赁和承包了23个企业，厂长和经理得超额利润10%的奖励，有的厂长和经理因此能得数万元甚至10多万元的奖金。这些奖金不以现金付给厂长或经理，而是采取入股记帐的方式留在企业内。

私营企业主阶层

私营企业主阶层是指由雇工8人以上、占有企业的生产资料的私营企业的所有者所组成的群体。私营企业主是雇主，占有雇工的剩余劳动，拥有对企业人财物的支配权、生产经营的决策权和企业内部的分配权。

私营企业主一出现就以其较高的收入而引人注目。西岭村刘保金经营的石料场、石灰场和运输队，1989年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总值达330万元，总产值达335万元。竹林村的一家私营耐火材料厂，有3名经营者，雇工20人，固定资产总值达20多万元，1989年的产值是30万元，利润是10万元。不过私营企业主的声望却不和他们的收入一样高。尽管他们为地方作出过不少贡献，但是村内的农民对他们仍有反感情绪。他们中一部分人内心比较矛盾，感到政治上没地位，不光彩，怕露富，赚了钱不敢理直气壮地消费，家庭陈设甚至比不上集体企业的管理者。

个体劳动者阶层

个体劳动者阶层是指由拥有某种专门技艺或经营能力,使用自有生产资料和家庭劳动力,从事某项专业劳动或自主经营小型工业、运输业、建筑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等行业的农民所组成的社会群体。他们多为农村的能工巧匠,在人民公社化时期没有施展才能的机会。其规模在各村不等。13个村中规模最大的是房圩村,1989年为230人,占本村劳动力的29.4%,有4个村根本没有个体劳动者。

个体劳动者的经营活动方式各有差别。有的摆摊设点,有固定场所或门面,有一定的经营范围,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领有营业执照;有的请一两个帮手,三五个学徒;有的走村串户,肩挑手拉,小本经营,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经营时间,散居村中,一般没有营业执照。个体劳动者思想不稳定,他们有后顾之忧;不敢扩大规模。房圩村的张帮余制作和经营酱油已有八九年的历史了,有丰富的加工制作经验和经营管理经验,加工所需原料也供应充足,又有广阔的市场,按条件完全可以雇一些农民,开办一家初具规模的私营企业。但他“怕政策变”,“怕当资本家,牵连子孙”,不敢扩大生产规模。他不让自己的子女跟自己干个体经营,却让儿子、儿媳每人自带4000元资金进集体企业,做乡镇企业职工。

智力型职业者阶层

智力型职业者阶层是指由具有一定的专门技能,在农村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医疗卫生、艺术等智力型职业的工作者所组成的社会群体。阶层的成员都具有一定的知识或技能,他们和农村中的其它阶层相结合能产生巨大的生产力。其人数和收入水平在不同的村庄差别很大。竹林村有智力型职业者105人,分布在村中不同的岗位上。其中,企业科技人员63人,他们有丰富的科学知识和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享受优厚待遇;幼儿园和中小学教师30人,平均月工资130元,享受村干部的所有福利待遇;医务人员8人,月工资在100—160元之间,其它福利待遇和村干部一样,少数医术高明的月工资在200—300元之间;文化站4人,负责村民的文化教育,组织书法、武术等活动,编辑村内刊物,月工资150多元,享受村级干部的各种福利待遇。有的村庄智力型职业者的待遇是远不如竹林村的。房圩村有8名教师,他们的月工资只有50—60元。

乡镇企业职工阶层

乡镇企业职工阶层是一个由乡村集体企业中的非管理人员所组成的社会群体。他们以非农劳动为主,使用集体的生产资料,对所使用的生产资料具有所有权。这些人户口在农村,不吃国家平价供应的商品粮,也不享有城市居民所享受的各种补贴和劳保待遇。

乡镇企业职工多数人还经营着一小块土地,和农业有或多或少的联系。他们8小时以内是工人,8小时以外是农民,“工业三班倒,农业早、中、晚”就是他们生活的真实写照。刘庄的青年在初中或高中毕业以后,“能和城里人一样进工厂”。他们分布

在技术性较强的岗位上，有严格的劳动纪律。在农忙季节，要根据村里的规定，到指定地段从事农业生产劳动。人均只有 0.7 亩耕地的竹林村没有农业专业队，乡镇企业职工以非农劳动为主，兼营农业，他们在白天轮休时到地里干农活。

农业劳动者阶层

农业劳动者阶层是一个由承包集体耕地，以农业劳动为主的农民所组成的社会群体。阶层成员以分散劳动为主，有较强的独立性，自主权比较大。这个阶层是农村其它阶层的母体，其人数呈下降趋势。

农业劳动者承担着向社会提供商品农产品的责任，但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却很低。这主要是因为农产品不仅价格偏低，而且时有难卖的风险，生产资料经常涨价，挂钩物资难以兑现，各种摊派名目繁多。多数农业劳动者认为，“粮田不可不种，但不可多种”。他们一有务工经商的机会，即使是“背井离乡”也在所不辞。所以，农业劳动者阶层是一个人数极不稳定的阶层。

在一个村庄，农业劳动者人数和他们的经济地位成负相关。农业劳动者人数越少，他们的地位越高。华西、刘庄、竹林、洪林和埕口等 5 个村的农业劳动者比重都在 10% 以下，这些村的农业生产机械化程度比较高，农业劳动强度相对较低，农业劳动者的收入水平相对高些。华西现有农业劳动者 78 人，其中农业专业队 12 人，经营养殖业、种植蔬菜瓜果的 66 人，他们年人均收入 4600 元。尽管在农业劳动者比重较低的村庄，农业劳动者的地位相对于农业劳动者比重较高的村庄要高些，但在村内的相对地位却仍是比较低的。这可以通过青年人的职业选择反映出来。青年男女都不愿加入农业生产专业队，专业队里多为中老年人，特别是家庭负担较重的中年人。

雇工阶层

雇工阶层是一个由受雇于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农民所组成的社会群体。虽然他们对所使用的生产资料没有所有权，但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雇工有本质区别。他们不是“除了两只手以外，自由得一无所有”的无产者，而是拥有一份所有权、可使用和支配的生产资料，但数量不足的“剩余劳动者”。出雇的主要目的不是养家糊口，而是增加收入，学习技术，看一看“外面”的世界。他们的收入同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主相比，相差悬殊，但和农业劳动者相比，却要高些。

雇工可以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负责企业管理或技术方面的工作，他们或是因为有专门的技术或经营管理能力，或是因为是企业主的亲朋好友、同村近邻。另一部分所从事的是体力劳动，大部分是外村人，是雇工阶层的主体部分。竹林村 1989 年底仅存的一家经营耐火材料的私营企业，雇用了 20 名工人，其中，本村 4 人，都是企业主的邻居，2 个当司机，另 2 个为技术员。西岭村的一家经营石料、建材、运输等业务的私营企业，雇有工人 60 多名，90% 以上是外村人，本村只有 9 人，都是后勤管理方面的人员。之所以雇工中大部分是外村人，一方面是因为本村人不愿受雇于本村人，

认为这是“低人一等”，另一方面是因为企业主不愿雇本村人，怕很多关系难处理。雇用本村人，企业主要尽量给他们安排一些较轻松或优越的职位，以在本乡本土博得一个好名声。

外聘工人阶层

外聘工人阶层是由一些由非农产业比较发达、人均产值比较高的村所招聘的外村农民所组成的社会群体。他们在集体企业工作，根据离家的远近可以分为两种人：一种是家住附近村庄、早出晚归者；另一种是家住较远的村庄、甚至隔省隔市、吃住都在受聘村的人。在不同的村庄，其收入和待遇有所不同。华西村有外聘工人690多人，其中邻村邻乡、早来晚去者140人，家住较远、吃住在华西的550余人，分别来自川、贵、湘、皖、豫、鲁、陕、新疆和江苏省。新聘的工人月工资120元，成为熟练工人的外聘工人年收入在3000—4000元左右。该村规定，家住附近的，每年休15—20天的农忙假，家住较远的，春节有15—20天的探亲假，路费报销，探亲期间基本工资照发。该村设有外聘人员办公室，除1名负责人是本村人外，余下4人都是外村、外省的。竹林村有外聘工人650多人，分别来自川、湘、鄂、皖、鲁、晋、陕、内蒙和本省其它乡(镇)村。该村设有集体宿舍、食堂、浴池，对他们一视同仁，量才使用。有43人担任车间主任以上管理工作。有一位四川青年，在煤矿井下任作业班长，因工作出色，被评为郑州市劳动模范，吸收进了党组织。

就华西和竹林两村的情况来看，外聘工人的地位要优于雇工，但把外聘工人同本村人相比，地位却要低些。他们干的通常是较苦较累的活，不能完全享受本村人所能享受的各种福利待遇，对企业的经营缺乏决策权，只有极少数人进入管理者的行列，对社区的生活参与程度较低，基本上处于受聘村的社区生活的边缘。

无职业者阶层

无职业者阶层是由那些没有劳动能力的人所组成的一个社会群体。严格说来，它在农村目前还不能算是一个阶层。因为无职业者的地位是由其家庭的地位所决定的。我们之所以称他们为一个阶层，是为了穷尽所有的人口。所以严格地说来，农村最基本的阶层是9个。我们把除无职业者阶层之外的其它阶层称为基本阶层，把无职业者阶层称为非基本阶层或从属性阶层。

三、农民阶层分化的基本特征

13个村的农民阶层分化是从同质性较强的农民开始的。由于分化的时间短，迄今还没有达到一个比较成熟和比较稳定的阶段，带有一定的过渡性特征。这些特征反映了农村目前正处于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化这样一个总的特征。

第一，一方面个人是进入和退出阶层的基本单位，另一方面家庭对个人阶层身份

的变迁仍有重要影响。在处于低级发展阶段的社会中，阶层是以家庭为基本单位，是家庭的集合。个人退出某个阶层往往是因为其家庭地位的变化，而进入某个阶层则往往是因为他是某个家庭的成员。从现阶段农民的阶层分化情况来看，农民进入或退出某个阶层只意味着个人身份的变迁，构成阶层的基本单位是个人而不是家庭。家庭中所有成员都同属于一个阶层的情形是不多见的，主要是那种只有夫妻俩组成的家庭或单身家庭。对绝大多数家庭来说，家庭成员可能因为职业、使用生产资料的方式和对所使用生产资料的权力不同而分属于不同的阶层。在我们所调查的13个村，最普遍的家庭内部的“阶层结构”是：农业劳动者、乡镇企业职工和无职业者。当然这并不代表我国农村的现状。由于这13个村总体的经济发展水平比较高，所以乡镇企业职工在家庭间的分布，比全国平均水平要广泛得多。尽管如此，个人是进入或退出阶层的基本单位的结论却具有广泛的适用性。

个人是进入和退出阶层的基本单位，并不表明家庭对个人阶层身份的变迁没有影响，这也不是由家庭对个人身份变化影响力的下降所造成的。个人作为进入和退出阶层的基本单位，虽然会削弱家庭对个人的影响，但却不是家庭影响力下降的结果和反映。家庭成员之间的身份变迁是相互影响的。这是因为：第一，各种所有制形式的企业所能吸纳的劳动力是有限的，这限制了某些阶层规模的扩大。乡镇企业发展规模对家庭成员分属不同阶层的影响，就是一个生动的例子。当乡镇企业(集体企业)的规模没有发展到足以吸收全村所有的劳动力的时候，村组织就采取按户平均分配的方式在村内招收职工。反映到家庭上，就是有的家庭成员可以进入乡镇企业，有的家庭成员则不能进入乡镇企业。家庭中此部分成员的身份变迁对彼部分成员身份变迁的这种限制，只能随新一轮招工才能得到部分消除。第二，农户的部分需要是由家庭来满足的，这就迫使家庭不得不为此配置一定量的劳动，家庭内部因而就产生了一种被强制的分工。这集中表现在粮食生产上。由于农民的口粮主要是由农户自身通过生产来提供，而且农业生产实行家庭经营方式，所以农户不得不在家庭中留下部分劳动力从事粮食生产。这种情形同样说明家庭成员之间的身份变迁有较大的相互影响。此部分成员进入一个阶层是以彼部分成员留在另一个阶层为条件的。所以现阶段农民身份变迁的个体性和家庭成员分属于不同阶层，所反映的正是家庭成员彼此之间的较大影响和依赖。

第二，农民中的各个阶层同农业劳动和土地有着或多或少的联系。自80年代以来，13个村虽然出现了明显的非农化趋势，但完全把土地转让出去，彻底离土、离农的农民却很少。即使是经济十分发达、有专业队负责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村(如华西)，村内的每个劳动力也都或多或少地在农忙季节转入农业劳动。在经济发展水平较低或很低的村，非农阶层成员兼农的现象更加普遍。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国家不向农民提供口粮，农民的口粮须靠自身的农业劳动解决，同时农民还负有向国家交售粮食的

义务和责任。

口粮和粮食定购任务,就一个村而言,可以采取让一部分农民专门从事农业劳动的方式解决。这样就会发生一部分人专门从事农业劳动、一部分人专门从事其它职业的社会分工。在13个村中,有部分村已经形成了这样一种格局,但并不彻底。原因不是因为各种非农职业不稳固,而是因为农业生产的机械化程度不完全或不高,农业生产的某些环节大量采取手工劳动方式,一到农忙季节,大量非农业人员就回流到农业。

对于经济不发达或不十分发达的村而言,非农阶层成员广泛兼农,是因为其非农职业很不稳固,他们不得不用农业劳动来更充分地利用自己的劳动能力。这与发达地区的兼农现象有质的区别。农业劳动之所以成为劳动者充分利用其劳动能力的—个领域,是因为农民进入这个领域没有什么障碍,而且农业劳动可以采取分散劳动和不连续劳动的形式。值得指出的是,在经济比较发达的村,非农业劳动者常常利用早、中、晚干些农活,这同不发达村的非农业劳动者被迫转入农业劳动是大不相同的。前者是自愿的,对他们而言,干农活与其说是一种劳动,不如说是一种闲暇时的安排,而后者则是非自愿的,无可奈何的。

兼农是以拥有一份有经营权的土地为前提的。农民不放弃土地的理由和农民兼农的原因有共同之处,如农民须靠自己的劳动解决口粮问题和负有向国家交售粮食的任务等。此外,农民“恋土”还有其它两个原因。一是农民的非农职业不稳固,有一份土地不致于丢掉饭碗。二是农民在从事非农业劳动的同时,能采取各种方式经营好土地。由于人均占有耕地少,所以—个农户可以在其部分成员转移出农业之后,靠余下的家庭成员经营好同样数量的土地。同时,从事非农职业的农民在农忙季节可以退回到农业之中。这种灵活性有效地解决了农忙季节的用工问题,进一步增加了农民“恋土”的合理性。

第三,个人阶层身份的多重性。目前农村阶层系统的开放性比较高,阶层和阶层的关系不是处于—种完全固定的状态。同样的个体既可进入此阶层,也可进入彼阶层;有的甚至可以同时具有多重阶层身份,如农村干部既可以是集体企业的管理者,也可以是个体劳动者或私营企业主。这种多重阶层身份的特征主要体现在农村干部、集体企业管理者、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主身上。

个人同时具有多重阶层成员资格,对阶层间关系和阶层内部团结有极大的影响。个人如果仅属于—个阶层,那么阶层成员之间就具有较多的利益—致性,个人将在阶层冲突中立场鲜明。个人同时具有多重阶层成员资格时则不然。个人所加入的每一个阶层都涉及其—部分利益,每个阶层对于其成员都有具体和不同的要求,个人不得不在这些不同的利益和要求之间进行权衡,阶层可能会因此而分裂为不同的集团。如在私营企业主阶层中,具有农村干部身份的私营企业主,将构成—个与纯粹的私营企业主不同的阶层中的小集团。所以个人同时具有多重阶层身份弱化了阶层内部的凝聚

力, 和个人对阶层及阶层矛盾的参与程度。

第四, 阶层意识普遍较弱。阶层意识的强弱主要受阶层成员的沟通状况、阶层成员各种地位的重叠程度、阶层间矛盾的频率及阶层开放性的影响。前三者和阶层意识成正相关关系, 第四个因素和阶层意识成负向关系。就13个村来看, 农民之间的沟通是少的, 主要采取面对面的直接互动形式, 这种沟通方式不仅效率低, 而且延伸的范围小; 农民各种地位的重叠程度是不高的, 私营企业主的声望不和他的收入一样高, 农村干部处于职业权力的顶峰, 但经济报酬却不一定与此相符; 阶层的开放性是比较大的, 阶层成员的流动性比较高, 一部分人同时具有多重阶层成员身份和农民兼农、“恋土”所体现的就是这样一个特征; 各阶层间的关系一般比较融洽, 没有大范围、大规模的阶层矛盾, 小范围的矛盾也不多。由于这样一些原因, 阶层成员之间缺乏较高的身份认同感和对共同利益的清晰观念。

虽然农民的阶层意识较弱, 但却不能因此而否定阶层的存在。阶层的存在不以阶层意识的存在为前提, 相反, 阶层意识的产生和发展要以阶层的存在为前提。阶层是具有相同社会地位的人们的集合, 不同的阶层具有不同的利益要求。阶层成员的相似的社会地位和共同的利益要求, 源于成员之间在生产过程中的客观地位。阶层内部成员可能没有完全意识到他们之间的这种共同性, 从而在意识和存在之间产生了距离。阶层结构在社会中作为一种潜在结构而发生作用。一旦阶层成员意识到他们之间的共同地位和共同利益, 阶层结构就显化了。阶层意识的产生将强化阶层内部成员之间的关系, 使阶层成员的行动转化成一种自觉的和有组织的行动。

第五, 在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的村, 分层结构是不同的。由于历史和自然条件的原因, 13个村的经济发展水平有很大的差别, 这种差别也反映到了分层结构上。分层结构的社区差别反映了社区对个人身份变迁的影响。农民对社区的依赖是比较大的。社区也常把属于本社区内的成员置于优于其他社区成员的位置上。社区变迁所影响的首先是社区内部成员的身份变迁。如在经济比较发达的村庄, 非农职业岗位首先安排本村农民, 只有在本村劳动力供不应求时, 才把视野转向村外。对于村内的农民来说, 他们之所以从农业中转移出来, 和村外的农民相比, 是因为且仅是因为他们是村内的农民。村外的农民要进入该村取得某个阶层身份, 就需要一些额外的条件。

四、阶层间的矛盾

从总体上来看, 农民各阶层间的关系是比较融洽的, 没有发生大规模、大范围的激烈阶层冲突, 以及持续的阶层对抗和阶层关系紧张。但是农村目前的阶层关系仍没有完全理顺, 阶层间的矛盾在小范围内时有所见。按矛盾的起源分, 可以分为两种类型: 第一种类型的矛盾起源于对某一阶层功能的合法性的怀疑和否定, 第二种类型的矛

盾起源于对阶层间收入分配合法性的怀疑和否定。这两种类型的矛盾同属人民内部矛盾，只要采取适当措施加以疏导和处理，都不会发展成为分裂社会的持续性的对抗行动。

每一个基本的阶层都负有一定的功能。其功能的完成往往要有阶层间的相互合作。合作的好坏和功能完成的好坏，决定于合作对方对履行功能一方的功能合法性的认定。这里所说的合法性不是法律意义上的，而是文化和价值上的。从这个意义上看，一个阶层的功能合法性就是指其功能为社会成员所承认和接受。功能的不合法性是指一个阶层指向另一个阶层的行动，被后者认为不合理，不公正，因而是难以接受的。被认为不能接受的功能不代表它不能完成，它可以依赖于合法性之外的其它力量（如权力）来完成。权力迫使互动一方对另一方表示服从，但却会产生互动双方的紧张关系，最终会演化为冲突。

由功能不合法性所引起的矛盾，主要表现在农村干部阶层和其它各阶层的关系中。农村干部和农村中其它阶层的矛盾是农村改革之后的最引人注目的矛盾之一，具体表现为农村干部指向其它阶层的三类行动不为后者所乐意接受。这三类行动是指计划生育、催粮和派款。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搞好计划生育是农村干部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但在农村缺乏有效的文化基础。大多数农民有一种根深蒂固的养儿防老、传宗接代观念。那些有女孩没男孩的家庭对节育和绝育难以接受。催粮是指农村干部催促农民完成国家粮食征购任务。农民对这种行动难以接受的原因是国家的粮食定购价偏低，农民认为这种价格偏低是不合理和不公正的。派款就是指农村干部无偿地向农民分摊各种费用和征收各种款项。派款行动主要源于公共事业建设和农村的各种补贴需要，它会降低农民的利益。当然，这种暂时性的损失不会必然引起矛盾。只有当农民认为这是一种无意义的损失并且永远无法得到补偿时，矛盾才会产生。

对阶层间收入分配合法性的怀疑和否定，造成了收入水平较低的阶层和收入水平较高的阶层的矛盾。13个村目前收入水平较高的阶层主要是集体企业管理者、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主。集体企业管理者使用的是集体的生产资料，其收入多少主要由劳动投入的多少决定。考虑到管理劳动的复杂性和管理者负有较大风险和责任，集体企业管理者的收入比乡镇企业职工高是可以接受的。但存在的问题是，有一部分集体企业的管理者在承包了集体企业之后，获得了高得惊人的收入，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主的收入也是普遍较高的。农民对他们的高收入之所以不满，一方面认为是他们采用了非法的和非道德的收入获取方式，另一方面则是因为低收入者产生了被剥夺感。

上述两种类型的矛盾在13个村没有表现为大规模、大范围的对抗行动，而是表现为一个阶层的部分成员同另一个阶层的部分成员的冲突，且被分割在不同的村庄，没有被广泛地联结起来。两种矛盾的程度和分布在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的村庄是不相同的。在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村庄，无论是集体经济，还是个体经济、私营经济都不发

达,因而农民之间的收入分配比较平等且差距不大,因收入分配不公而引起的矛盾极少。相反,农村干部和农村中其它阶层之间的矛盾却比较多,关系比较紧张。原因是农村干部缺乏必要的经济资源以使其行动合法化。经济中等发达的村庄的农村干部和其它各阶层的矛盾,较经济不发达的村庄程度要低得多,但依然存在。这些村庄由于农业劳动者仍占有一定比例,个体劳动者往往颇具规模,因而收入分配不公所引起的矛盾开始突出起来。对于经济发展水平比较高的村庄来说,两种类型的矛盾都很少,主要原因是这些村庄乡村集体企业的规模发展到了相当高的水平。

乡村集体企业的发展从三个方面有助于农村各种矛盾的解决。首先,乡村集体企业的大量发展,将把大量农民从农业中转移出去,从而降低单位耕地面积上的劳动力密集程度,使标准劳动力经营的土地规模扩大,单位时间的收益提高。同时,乡村集体企业的发展使农户收入中的农业收入比重急剧下降。这两个因素的共同作用,将弱化农产品价格偏低对农民的消极影响。其次,乡村集体企业的发展,使社区能在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前提下大力发展公共福利事业和社会保障事业,使社区内的农民生活水平共同提高。如华西的集体企业十分发达,有雄厚的集体经济基础。目前已实行了退休金制度和医疗费报销制度,集体负担学生从幼儿园到中学的学费,为每户配备了液化气灶具,并实行燃气定量补贴,还为每户装上了电话和闭路电视。第三,乡村集体企业的发展,使农村干部成为一个为农民谋各种福利的阶层。农村干部形象中的这种新因素的导入,使农村干部本身成了行动合法化的源泉。

农民之间的矛盾的分散性和在社区间的差别,是农村的阶层界线不十分明显的一个原因。但矛盾的性质在社区间是相似的。分散性矛盾的效应之一,就是使矛盾双方逐渐找出其阶层归属和最终有组织地联结起来。

五、农民分层结构的演化

13个村庄中的个别村,外聘工人的数量超过了农业劳动者和乡镇企业职工,但由于外聘工人是“外来户”,因此其对村庄内的社区生活的参与度比较低。无职业者阶层队伍十分庞大,但其地位是从属于家庭地位的。在农村影响最大、同时人数也比较多的是农业劳动者和乡镇企业职工。我们选择这两者的相对规模大小来对农民的分层结构进行分类。

按农业劳动者和乡镇企业职工相对规模(占本村劳动力的比重),我们把农民的分层结构分为4种类型。第一种类型我们称之为前分化型。其基本特征是,农业劳动者的比重在90%以上,乡镇企业职工的比重不到5%。13个村庄中属此类型的只有小岗一个村。这个村的农业劳动力比重为94.2%,乡镇企业职工的比重为1.4%。第二种类型我们称之为低度分化型。其基本特征是,农业劳动者的比重在70—90%之间,乡

镇企业职工的比重在5—20%之间。茅坪属这种类型。这个村1989年农业劳动者的比重为74.7%。乡镇企业职工的比重为15.5%。第三种类型我们称之为中度分化型。其基本特征是,农业劳动者的比重在20—70%之间,乡镇企业职工的比重在20—60%之间。西铺和大寨典型地属于这种类型。第四种类型我们称之为高度分化型。其基本特征是,农业劳动者的比重在20%以下,乡镇企业职工的比重在60%以上。华西、刘庄、竹林、洪林、矬口、烈马峪都属这种类型。

农民分层结构的4种类型,从纵的方面看,代表着农民分化的4个阶段。从发展的趋势看,我国农村的现代化过程就是农民分层结构由前分化型向低度分化型,经中度分化型最后达至高度分化型的过程。因为这4种分层结构类型的依次变迁,代表和反映了经济现代化水平的提高。

对于什么是现代化,目前有各种各样的观点,衡量现代化的标准也各不相同。普遍存在的问题是,忽视了衡量已经现代化的社会的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的指标,和没有实现现代化的社会逼近现代化水平的指标的差别。对于已实现现代化的社会而言,社会的方面比起经济的方面也许更值得重视。但就正在实现现代化的社会而言,经济发展则更具重要意义。就我国社会发展所处的阶段而言,我们认为经济的发展是最重要和最关键的。把握了农民分层结构和经济现代化的关系,也就基本上把握了农民的分层结构同现代化的关系。所以,要证明农民分层结构的4种类型的依次变化代表着我国现代化过程中的农民分层结构的演化,只需证明它们的变迁和经济现代化水平的提高存在一种一致关系。根据我们所选择的3个反映经济现代化水平的指标——人均生产总值、产业结构和消费状况的变化和农民分层结构变化的关系来看,农民的分层结构由前分化型向低度分化型,经中度分化型达至高度分化型的这样一种变迁,是和经济现代化水平的提高基本一致的。

从我们所调查的这13个村庄的情况来看,属于中度分化型的村庄的人均生产总值要高于低度分化型村庄和前分化型村庄,高度分化型村庄的人均生产总值要高于中度分化型村庄。属中度分化型村庄的5个村庄,除1个人均生产总值在2000元以下外,其余各村都在5000元以上,最高的达到7107元。属高度分化型村庄的除烈马峪的人均生产总值在10000元以下外,其余各村都在10000元以上。值得注意的是属于前分化型的小岗,其人均生产总值比属于低度分化型的茅坪高。这是否说明农村的经济现代化水平提高和分层结构的变迁不一致呢?我们认为不是。这只是一个特例。造成这种偏离的主要原因是小岗的人均占有耕地多,约4.1亩。它的人均生产总值高主要是因为人均占有耕地多所带来的人均农业生产总值高。1989年小岗的人均农业生产总值为965.7元,占人均生产总值的99%左右。

从产业结构看,分层结构越高级,第一产业的比重就越小,第二产业的比重就越大。属前分化型的小岗第一产业的比重高达94.7%,基本上没有摆脱单纯经营农业的

格局。属低度分化型的茅坪，第一产业的比重略低，为81.6%。农民仍以经营农业为主。属中度分化型的村庄，第一产业比重最高的是沙石峪，为56.2%，最低的是西岭，为11.9%。第二产业的比重都在20%以上，最高的为61.3%。这种类型的村庄，其产业结构基本上已开始向第二第三产业倾斜。属高度分化型的村庄，第一产业比重最高的为38%，最低的为0.27%，第二产业比重都在60%以上，是产业结构中的主体。

最后，农民分层结构的变化同农民的生活水平成正相关关系。小岗尽管其人均耕地多，人均生产总值较茅坪高，但农民的生活水平和中度、高度分化型的村庄比仍有很大差距。大部分农民还住在草房里，电视机的普及率为60%，收录机的普及率为14%，洗衣机的普及率为零。中度分化型村庄的农民住的是砖瓦房，电视机几乎完全普及，收录机的普及率在32%以上，洗衣机的普及率在16—60%之间。属高度分化型村庄的农民已无需对居住投入过多的关注，他们的生活已经赶上甚至超过了城市。电视机已完全普及，收录机的普及率在68%以上，洗衣机的普及率在72%以上，消费已经移向了享受性消费。

农民的分层结构由前分化型向低度分化型，经由中度分化型达到高度分化型是一个必然的过程。这个过程反映我国农村现代化所面临的一个最基本的问题，是如何把大量的农业劳动者转入乡镇企业职工阶层。

六、结 束 语

农村改革所引起的职业多样化、所有制形式的多样化和资产经营方式的多样化，改变了农村的分层结构，使农民之间的地位差别日益明显和广泛。但阶层仍潜在地起作用。形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农民的分化仍具有过渡性特征，阶层间的矛盾是分散和小范围的。这两个因素大大降低了阶层的社会作用。但我们不能因此而否定阶层和阶层研究的意义。阶层成员的行动虽然是分散的，但在不同的村庄之间有明显的相似性。识别出农民的分层结构有助于把农民行动条理化 and 类型化。其政策上的含义也是十分明显的。针对具体的阶层制定一些具体的政策，非常重要。

〔本文责任编辑：王 勇〕